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3:00 点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29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